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赵钧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黑龙股份会议室召开的黑龙股份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黑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黑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黑龙股份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程、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等。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点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05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32722.5 万股的 70.45%。其中，国有股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97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32722.5 万股的 70.21%；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 32722.5 万股的 0.25%。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伟东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列入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下列议案：

(1)、《关于黑龙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资金占用的议案》；

(2)、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潘建宏、武模捷、李西华、于海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中的第(1)项《关于黑龙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资金占用的议案》为普通决议的议案，且属关联交易。本议案在关联方股东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共 22972.5 万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07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为普通决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A、选举潘建宏为公司董事。同意 230532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B、选举武模捷为公司董事。同意 230532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

过。

C、选举李西华为公司董事。同意 230532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D、选举于海涛为公司董事。同意 230532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股份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钧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